

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〔2015〕10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潮州市政府偿债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潮州市政府偿债基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5年3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3 月 16 日印发

潮州市政府偿债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，确保财政平稳运行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设立政府偿债基金，形成政府性债务“借、用、还”良性循环机制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本级政府偿债基金的筹集、使用、管理和监督。

第四条 政府偿债基金管理坚持“严格程序、独立核算、专款专用、规避风险、滚存使用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确保安全、有序、高效运行。

第五条 政府偿债基金的筹集、使用和管理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监察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政府偿债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，主任由市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，成员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国资委、监察局、审计局、市政府金融工作局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按照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生产性重点建设项目需求，决定政府借贷规模；

（二）组织对政府贷款项目的论证确定；

（三）审查和批准年度偿还贷款本息支付计划；

(四) 批准政府已有债务偿付计划;

(五) 制定政府借贷偿还的规章制度;

(六) 研究决定偿债基金的筹集、使用和管理以及项目建设等重要事宜。

第七条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局长担任。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管理政府偿债基金，包括选择合作银行、履行偿债合同和编制政府债务预算等工作；

(二) 提出偿还政府贷款本息计划；

(三) 提出政府已有债务偿付计划；

(四)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对基金余额开展保值增值工作；

(五) 监管项目实施单位贷款使用情况，及时向管委会报告。

第八条 按照“公平、公正和公开”的原则，确定三至四家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作为政府偿债基金的合作银行，在合作银行开立“潮州市政府偿债基金专户”，汇集各项偿债资金，并由市财政局对政府偿债基金负责预算编制、筹集、调度和监管。

第九条 政府偿债基金的来源：

(一) 在每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，2015 年为 5000 万元，以后每年在上一年额度的基础上，再新增固定额度 5000 万元(期限至 2029 年)；

(二) 政府信用贷款项目收益；

（三）国有土地出让净收益；

（四）市财政本级预算超收部分；

（五）国有资产经营收益、非税收入、外部捐赠、援助等收入；

（六）偿债基金的运营及利息收入；

（七）上级补助收入；

（八）依法可以用于偿还债务的其他资金。

第十条 政府偿债基金用于偿还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、新城区建设以及教育等项目建设的政府性债务本金及利息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十一条 按照“谁借债，谁偿还”的原则，借款人应根据借款合同规定，在年末将下一年度的还贷本息计划送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提出偿债预算方案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十二条 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本办法，积极筹集基金，不得截留、挪用政府偿债基金。对有截留、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、经济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